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5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王智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林漢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蕭偉強太平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黎穎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政治助理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梁德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協調經理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麥謝巧玲博士 MH 因事離港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此外，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

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 7 時 5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42/2016 號) [下午 2 時 33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蕭偉強太平紳士及黎穎瑜女士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34 分]

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出，並歡迎勞福局副局長蕭偉強太平紳士及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

9. 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展開為期六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勞福局現希望向南區區議會介紹有關諮詢的背景及詳情，以及諮詢議員的意見。諮詢文件早前已派發予議員，諮詢網頁的網址亦已於會前通知議員。

10. 主席請蕭偉強太平紳士簡介是次諮詢的內容。

11. 蕭偉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文件，包括諮詢的背景、香港面對的人口及公共財政挑戰、現行多根支柱退休保障的模式、改善措施及財政來源等。他表示，退休保障為社會各階層共同承擔的責任，期望各持份者能夠凝聚共識，就多根支柱及各個退休保障方案提供寶貴意見。

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區諾軒先生認為諮詢文件中最具爭議之處，在於未來的退休保障計劃能否涵蓋「全民」。他指出，從坊間不少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聲音可見，由政府、僱主及員工三方共同承擔責任的立場十分清晰。他分享羅爾斯（John Rawls）的社會正義觀，指出根據羅爾斯的「最大化最小值」原則，人類既然沒有能力選擇其家庭背景，故不管出生於貧窮還是富裕的家庭，社會均應給予每個市民最大的發展空間，讓他們可以公平地從相同的起跑線出發。因此，他認為「全民」的價值在社會制度中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他質疑由政府主導設計方案的做法是否合理，指出政府將計劃的目標訂於 2064 年是過分長遠，在今天根本無法預見 50 年後的社會變化。他舉例指，遠古時代的學者亞爾薩斯（Alsace）曾推算人類所栽種的食物永遠不能追及所需，故預計人類會面對大飢荒等危機，然而，亞爾薩斯的理論最終因為工業化發展而被推翻。他強調，政府應集中資源應付可預見的將來，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與如何使用公共財政盈餘兩者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他指出，上年度本港的財政盈餘達 600 億元，政府提出的紓困措施則超過 340 億元，當中差餉寬免的支出佔了很大的比例，所謂的紓困措施向物業擁有人傾斜，根本無法惠及基層市民。他續表示，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的未來基金所需資金達 2,200 億元，加上多項「大白象」基建工程，所涉的龐大開支反映政府的財政政策嚴重失衡。他認為，政府若能整理開支項目及妥善分配盈餘，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財政壓力便能迎刃而解。

14.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簡介中提及低稅率可以吸引更高儲蓄率的意思，並希望政府提供相關數據以作引證。此外，他詢問在政府的模擬方案及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下，一名沒有參與強積金計劃而且沒有資產的 70 歲長者，在 2030 年將可以獲得多少收入。

15. 主席請蕭偉強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6. 蕭偉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會對「全民」及「非全民」退保已有廣泛討論，政府十分理解不同方案的理據和利弊；
- (ii) 政府在諮詢報告中，並非只叫市民在「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方案中二選其一，重點是如何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協助長者安享晚年；
- (iii) 退休保障的成效有賴多根支柱模式下互相補足的支撐及鞏固整個制度。因此，政府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均期望坊間的討論不只集中於兩個模擬方案中二選一的抉擇；
- (iv) 政府不認同依靠單一措施能夠使長者獲得全面及最好的退休保障，事實上，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亦包含「需經濟審查」及「無需經濟審查」兩種不同的資助。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包括沒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士）現時無需任何經濟審查便可獲得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津貼金額為每月 1,290 元；而除了自住物業以外擁有資產以單身人士計算不超過 219,000 元的長者則可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津貼額為每月 2,495 元，現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逾 43 萬人；個別需要進一步經濟援助的長者亦可申請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助生活所需，現時所提供的津貼金額以長者計每人平均約為 5,800 元。因此，「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這兩個模擬方案的討論不應建立於互相排斥的假設之下，而應考慮兩者之間的協調及互補；
- (v) 投影片簡介所指是低稅率有助提供較大的空間予樂意儲蓄的長者，但儲蓄與否仍然屬於個人選擇；以及
- (vi) 上述社會保障並未將長者乘車優惠及醫療券等長者支援計劃計算在內。

17. 陳李佩英女士對經濟審查措施表示支持，認為退休人士的數目日漸

增加，定會增加政府的財政壓力。她贊同推出扶貧措施，但同時必須研究措施與社會結構及公共財政之間的關係和相關影響。她認為，部分強積金供款應轉移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內，並由政府注資 500 億元，成立及運作退休保障基金，從而減低社會為退保機制所承擔的公共開支，並讓退休保障機制得以獨立運作。她希望基金成立初期能按退休人士的年齡、健康狀況、居住環境等情況進行評估，周期性的支出由政府、僱主及員工三方面共同承擔，再分階段推出計劃，以維持基金的穩定性。

18.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全民退保固然受長者歡迎，但對中產階層而言，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的同時必須增加稅收，現時的福利及綜援制度皆力求向社會基層及較低收入人士提供保障，相對地卻令中產階層面臨重大的稅務壓力。他認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深思熟慮，平衡各方需求，才能保持社會穩定。他建議政府以部分福利主義國家所面對的財政困難為鑑，不要因為香港現處於富足的環境便輕視問題。他強調，政府施政應具遠見，透徹及完善地制訂退休保障制度。

19. 司馬文先生批評會議的安排浪費了七名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他認為，若決策局或政府部門須要介紹議題，可於會前進行簡介，而毋須在會上浪費常設政府部門代表的時間。若決策局或政府部門須要出席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則 18 個區議會會議中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均浪費了時間。他希望改善會議的安排，以免繼續浪費與會代表的時間及公帑。

20. 主席表示，日後將考慮司馬文先生所提出的建議。但他指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並參與有關政府政策的討論，可視為對區議會的尊重。

21. 司馬文先生表示，當區議會討論退休保障的模擬方案時，周永新教授亦應參與其中。他認為，當政府向區議會簡介不同的模擬方案時，會上應有不同立場的專家列席以提供意見，而非只由政府部門表述立場。他指出，周教授就退休保障計劃向政府提供了不少意見，但區議員卻無法從周教授的角度理解其立場，不利於區議會作出周詳的考慮。此外，他認為政府就低稅率有助提高儲蓄率的假設並不正確，因為在香港，低稅率可能只會引致低薪酬，從中得益的只是僱主，而高儲蓄率是由於市民擔憂年紀老邁時可動用的資產愈來愈少，而非因為低稅率。他認為，政府應該澄清其立論的根據，以免因為基本假設上的謬誤，引致錯誤推算退保計劃的效

益。他表示，過往曾於不同場合如香港民主促進會的會議上，就不同的社會議題提出意見及建議，局方可以參考相關的會議紀錄。

22. 主席請蕭偉強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23. 蕭偉強太平紳士回應時重申，對比其他國家及地區，香港的稅率明顯偏低。他又感謝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提醒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諮詢期結束前，仍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政府提出意見。他又以是次簡介的題目「退休保障，前路共建」為引子，指出退休保障議題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市民，包括部門代表均息息相關，相信對每位與會者而言均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於會上提出了不少意見，期望政府在研究不同方案及制訂政策時能夠詳加考慮，亦期望社會達成共識，讓退休保障計劃向前邁進。他並感謝蕭偉強太平紳士及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

25. 主席感謝蕭偉強太平紳士及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

(蕭偉強太平紳士及黎穎瑜女士於下午 3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檢討南區收聽電台廣播訊號欠佳問題

(議會文件 43/2016 號) [下午 3 時 34 分至 3 時 43 分]

2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

27.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

28.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對於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指政府部門不時就不同政策及議題諮詢區議會，但當議員提出與地區相關的議程時，政府部門卻不一定派員出席會議，令議員有感不被尊重；
- (ii) 根據實地測試，薄扶林一帶訊號接收欠佳的問題在惡劣天氣及晚上

尤為嚴重；

- (iii) 發現其中兩個頻道的接收較差，出現大量雜音；兩個頻道分別為 FM104.5 新城財經台及 FM98.2 香港電台第四台；即使在風和日麗的日子，訊號接收仍不理想，有不少雜音干擾頻道；
- (iv) 質疑現時南丫島發射站的發射功率不足。由於發射功率只有 0.5，不足以由南丫島發射至薄扶林，令薄扶林一帶的用戶在戶外接收不佳，相信在室內的接收情況會更差；
- (v) 居民或因為訊號接收欠佳而被逼透過網絡收聽電台廣播。然而，網絡連線相對不穩定，而且由於現時網絡供應商不再提供「無限數據傳送」的月費計劃，令市民透過網絡收聽電台廣播的成本提高；以及
- (vi) 希望相關部門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並研究加強南丫島發射站的發射功率，改善南區電台廣播訊號接收欠佳的情況。

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司馬文先生同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表示因為廣播訊號接收不佳，他本人早已放棄使用 AM 及 FM 頻道接收電台廣播，轉而透過互聯網收聽電台節目。他認為，此議題是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應關注的範疇，局方應向區議會交代改善本港固網及無線寬頻可用性的策略，推動以網絡廣播取代傳統的 AM 及 FM 頻道廣播，或制訂策略以優化現有的 AM 及 FM 頻道。他希望區議會可於會後去信創科局以查詢有關策略。

31. 馮仕耕先生認同薄扶林一帶訊號接收欠佳，希望區議會可於會後將討論內容及意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反映。他續指，除了薄扶林一帶外，海灣區、赤柱及大潭等地點均有不少駕駛人士及居民反映電台廣播訊號接收不佳，不少人因而轉用網絡收聽。但由於並非所有車輛均設有接收網絡訊號的設備，故長遠而言，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以加強南區發射站的發射功率，便利收聽電台廣播的市民。

32. 陳李佩英女士反映赤柱的屋苑及住宅如浪琴園等接收電台訊號欠佳，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協助改善問題。

33.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已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派員出席會議，惟局方選擇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查詢。他認同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的做法有欠理想，希望議員日後如有機會與相關局長或部門首長會面，可以反映政策局或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問題。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詳情載於附件一。）

議程六：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活動
（議會文件 45/2016 號）[下午 3 時 43 分至 3 時 52 分]

34. 主席表示，由於以上議程的討論時間較預期為短，參與討論議程五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六。

3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6. 主席表示，「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載於區議會網頁，議員毋須為其委員身份申報利益。如議員與是項撥款申請有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應填寫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而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不必重覆填寫申報表。

37. 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利益表示，她本人為擬議活動的召集人，同時亦是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38. 林啟暉先生 MH 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擬議活動的副召集人，同時亦擔任南區文藝協進會轄下南區管弦樂團的義務總監，以及慈善機構「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弦樂團」的總監。

（申報利益詳情載於附件二。）

39. 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回應議員的提問後避席。

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 萬元以舉辦 2016 年慶祝回歸／國慶活動。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國慶籌委會」)以跟進及統籌相關事宜。國慶籌委會建議分配 40 萬元舉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綜藝晚會」，餘下 10 萬元則平均分配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分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以及於赤柱舉辦國慶活動。「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已由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推薦予區議會考慮，而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申請則會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議。

4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 司馬文先生認為每件紀念品的價格需要 25 元是頗為昂貴。他指出，區議會的撥款應該用得其所，花費大筆款項以製作紀念品並不合適，而且普遍來說紀念品的用途不大，不少取得活動紀念品的參加者很快便會棄置紀念品，造成浪費。因此，他認為如非必要便不應製作活動紀念品。

43.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作出回應。

44. 林啟暉先生 MH 回應表示，贈送紀念品的主要目的是宣傳活動。他理解到部分活動的紀念品因不太受歡迎而被丟棄，故國慶籌委會將會慎選紀念品。國慶籌委會在現階段仍未深入研究及決定紀念品的種類，日後在選購紀念品時，將會考慮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意見，避免造成浪費。

45. 主席請國慶籌委會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4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國慶籌委會將會考慮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她指出，以慶祝回歸／國慶為題的活動饒富意義，期望擬議活動所選的紀念品能夠充分體現節慶的喜悅，同時迎合參與者所需。

47. 司馬文先生強調，希望國慶籌委會盡量減少活動所造成的浪費，除了減少製作紀念品外，亦應設法為此項撥款額高達 40 萬元的活動訂立減廢策略。他指出，舉辦活動時往往花費甚多於舞台裝飾及場地布置等一次性的物資上，造成浪費，故促請主辦單位堅守減廢的原則。

48. 林啟暉先生 MH 回應表示，籌備委員會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將視乎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考慮。

49. 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暫時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51 分暫時避席。)

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5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2. 區議會通過撥款 40 萬元予「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綜藝晚會」。

(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52 分返回會場。)

議程七：修訂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46/2016 號) [下午 3 時 52 分至 3 時 58 分]

53.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程五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七。

5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5.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 2016-17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2015-16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當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1,492,633 元，即撥款額的 10%。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修訂了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現時的撥款額為 2,176,175 元；

(ii)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區議會於 2016-17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490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基本撥款為 1,310 萬元，

而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為 180 萬元，兩者均與 2015-16 年度相同；以及

- (iii)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建議修訂 2016-17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56. 秘書簡介建議撥款分配如下：

- (i) 2015-16 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方面，因應 2015-16 財政年度完結後，確定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 40 萬元，故建議將原本預留的 80 萬元撥款額下調至 40 萬元；以及
- (ii) 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活動方面，因應「2015-16 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的撥款減少 40 萬元，建議將該 40 萬元調撥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修訂後的預留撥款額由 30 萬元增至 70 萬元。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

57. 主席表示，修訂後預計超支額為 1,433,808 元，佔總撥款額的 9.6%。

58. 主席續表示，有關增撥 4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活動的建議，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下的撥款準則：

- (i)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要求與現時同一撥款計劃相同；
- (i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主題的認識，要求與現時同一撥款計劃相同；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 (iv) 申請撥款的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及
- (v) 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界別的團體申請撥款。

5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1.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撥款修訂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界別的團體申請撥款。

議程九：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議會文件 48/2016 號) [下午 3 時 58 分至 4 時 36 分]

62.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程五及八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九。

6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6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出，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簡介議題。

65. 謝雅立女士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6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7. 馮仕耕先生對三個優先項目表示支持，但認為建議項目的內容略嫌簡化，與早前在工作坊內的討論範圍相比，似乎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地區性問題。他舉例指，上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27/2016 號所述及的建議項目(2)是銳意解決區內部分地點的交通問題，而非只是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他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應包括改善的交通標誌及於香島道迴旋處等地點增設電子信息顯示屏等元素。

68. 司馬文先生對三個優先項目表示支持，但關於優先項目(1)，他建議標題應反映改善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的元素。他認為整個項目的工作如只由運輸署進行將會難以成事，而現時建議聘請交通顧問為香港仔整體進行研究是合適的方向，可透過交通顧問方面的工程師及運輸署的工程師雙方的專業溝通，有效進行工作以獲得進展。對於優先項目(2)，他同意馮仕耕先生的意見，認為應一併加入針對交通阻塞、非法泊車及路邊上落客加強執法的建議。他認為，必須透過加強執法，問題才會迎刃而解。對於優先項目(3)，他建議區議會重點處理香港仔避風塘及其周邊範圍如布廠灣及鴨脷洲海旁道的環境及衛生問題。

69. 張錫容女士對三個優先項目表示贊同，並查詢警方在人手調配上如何配合主導計劃。

70. 主席回應表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是否通過主導計劃的三項優先項目，至於如何執行則留待日後的會議另作討論。

7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就優先項目(2)，政府部門應採取雙管齊下方式，在加強執法前先諮詢市民的意見，並在規劃上作出改善。

72. 任葆琳女士贊同就優先項目(1)委聘獨立顧問對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而不應只依賴運輸署。對於優先項目(3)，她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從加強執法及教育兩方面解決問題。

73. 林啟暉先生 MH對三項優先項目表示支持。

74. 柴文瀚先生認為優先項目(1)應盡快執行，而優先項目(2)及(3)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以便議員定期檢討進度。

75. 主席請周楚添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76. 周楚添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三個優先項目的性質不同，民政處將採用不同方法處理。三個優先項目基本上會由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主要跟進，同時亦會與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及共同開展計劃。民政處初步擬定優先項目(1)可獨立開展，處方將會邀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運輸署擬定顧問合約內容的參考，其後召開工作坊以討論合約內容，最後才正式委聘顧問開展研究。

77.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78. 王智榮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在 2016 年 4 月初執行了「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主要打擊八類道路違法行為，包括違例泊車、違例上落客及行人過路違規等。西區警區已於 2015 年增聘人手加強交通執法。此外，香港仔分區亦有派員專責交通管制，發出告票的數量亦相應增加。在執法方面，警方亦會繼續加大執法成效。議員如就交通問題有任何意見或投訴，歡迎向警方反映。

7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80. 趙克培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全力支持推展優先項目(1)，委聘顧問進行交通研究。他表示，將於會後進一步了解於香島道迴旋處加裝電子顯示屏的建議，並回覆相關議員。

81.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作出回應。

82.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香港仔的環境衛生情況。

83. 主席表示，由於海事處沒有代表列席會議，請民政處於會後與海事處進一步協調如何推展優先項目(3)。

84.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理解到區內的海上垃圾問題不限於香港仔避風塘，但由於該處較為顯眼，故作為重點問題處理。

85. 司馬文先生建議就三項優先項目均進行顧問研究，並徵詢社區的意見以解決問題。他認為，若要有效推展三項優先項目，區議會必須了解問題成因、分析可行方案及制訂解決措施。顧問研究有助相關部門有系統地分析三項重點問題的成因，繼而了解哪些持份者能夠幫助部門推展改善計劃。他期望研究報告具啟發性，並非著眼收短期之效，治標不治本，而是透過有系統的研究制訂可持續的改善策略。

86. 區諾軒先生詢問清理海上垃圾的問題會否列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

87. 主席回應表示，加強處理海上垃圾問題已納入優先項目(3)之內。

88. 陳李佩英女士感激警方對交通問題的關注，有關問題亦反映赤柱大街的旅遊景點一直欠缺正規的停車場，不少市民因為違例泊車而被抄牌。她期望可以改善赤柱的泊車地點及停車場規劃，指示駕駛人士正確的泊車地點。

89. 周楚添太平紳士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處方會作出跟進及研究如何提升計劃的成效。他指出，由於主導計劃有一定的資源及人手限制，若目標太廣泛或不聚焦，便有可能減低主導計劃的成效。因此，處方希望先推

行重點項目，以測試日後推展其他計劃的可行性。他指出，有關三項優先項目的詳細內容及執行安排，可容後再作討論。

90.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均支持三個優先項目，希望民政處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以期早日開展主導計劃。

（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44/2016 號）[下午 4 時 36 分至 5 時正]

91.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92.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93. 譚志輝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和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港島西醫院聯網社區展覽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網站。第一期工程接近尾聲，其中頂層的空氣抽風系統稍後將會圍封美化，估計第一階段工程可望於年底完成，較預期稍為延遲，主要受到天氣因素影響。

9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5. 司馬文先生感謝院方一直以來向議員緊密匯報進度，亦喜見重建計劃的網站啟用，他本人並無收到居民對工程提出任何負面意見。他指出，由於進行重建工程，醫院內原本已見緊絀的車位供應將會進一步減少，令醫護人士的私人車輛、運送貨物的車輛及救護車等只能停泊於其他位置，造成阻礙。因此，他建議在興建新大樓時加設臨時停車場樓層，否則待交通影響評估反映相關問題時，新大樓的設計已經敲定，無法加以配合。

96. 林啟暉先生 MH 同意司馬文先生提出有關增加泊車位的建議，指出由於南港島線（西段）仍未確定落成日期，而醫院職員及市民對前往瑪麗醫院的交通需求十分殷切，現時泊位不足的情況已經非常嚴重，未能找到泊車位的車輛只能停泊於工地附近的斜坡，情況有欠理想。

97. 譚志輝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院方理解到職員及訪客均十分關注車位不足的問題，但受制於現場條件的限制，多年來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 (ii) 現正進行測試的工地上的 45 個車位須暫時封閉，該處將會是新大樓的地基；在第一階段工程進行期間，該 45 個車位將會轉移至日後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大樓及鄰近的位置；
- (iii) 理解到職員及市民對醫院內的車位均存在需求，故會向建築署反映增加車位數目的訴求；以及
- (iv) 雖然南港島線（西段）仍未確定落成日期，但日後院方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商討如何讓新大樓出口跟重建後的瑪麗醫院港鐵站協調配合，以便利職員、訪客及病人。

98. 葉佩華女士 補充表示，感謝議員對瑪麗醫院交通發展的關注，指出一年前當港島線西延線通車後，院方已向運輸署成功爭取增加小巴路線接駁堅尼地城站及瑪麗醫院，此舉獲得不少市民的認同。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開通，院方將會與運輸署聯絡，爭取增設南港島線（東段）港鐵站接駁點。由於現時從瑪麗醫院前往鴨脷洲的小巴不足以應付乘客量，院方將會進一步與運輸署商討如何作出改善。

99. 司馬文先生 指出，重建工程將會減少部分車位數目，在進行第二階段工程時，院方損失的車位數目將會更多，導致更多私家車、貨車及救護車或須停泊於其他地方。他認為，院方另覓地點用作停車場的可能性不大，最多只能增建臨時車位，故他建議在進行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時，要求建築署盡量增加臨時車位的數目。他表示，曾向院方展示相片及影片以說明醫院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院方能夠聽取意見及作出跟進。

100. 葉佩華女士 回應表示，院方在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時已了解到在第二階段工程期間將會減少 45 個車位，故此在第一階段已嘗試構思不同應對

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引入「雙層泊車系統」，讓原本只能容納一輛汽車的泊位可以同時停泊兩架車輛。現時在護士宿舍 A 座外已增設「雙層泊車系統」，並亦已投入運作，期望可以在進行第二階段工程期間彌補損失的車位數目。她表示，由於醫護人員須輪班工作，故不少員工均須駕車上班。院方除了與建築署努力物色泊車位置外，亦會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將車輛停泊於其他地方然後提供接駁服務。院方曾於 2016 年年初租用香港大學的車位，雖然只屬短期措施，但希望嘗試不同的解決方案。她再次感謝議員對醫院泊車位問題的關注，表示院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期望早日解決問題。

101. 主席表示，就院方對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接駁交通建議，院方可向運輸署提供意見，讓署方及區議會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102.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均滿意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展，惟關注到醫院內泊車位的安排，希望院方可以密切跟進。他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瑪麗醫院將於規劃新大樓時適時向建築署反映有關增加泊車位的訴求。）

（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十： 委任 2016-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

（議會文件 49/2016 號）[下午 5 時正至 5 時 03 分]

103.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參與討論議程八的與會代表尚未到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十。

10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5.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於區議

會轄下其中四個委員會，包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議員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任期為兩年；

- (ii)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電郵邀請議員就上述四個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7 日。秘書處共接獲 17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已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會議，備悉獲提名的人士並無違反《會議常規》內列明的遴選準則，提名名單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

10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提名名單。

10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0.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提名名單，獲委任的 17 位增選委員任期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5 時 0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47/2016 號）[下午 5 時 03 分至 7 時 30 分]

111.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 (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ii)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潘建強先生；
- (iv) 港鐵公司項目協調經理黃偉倫先生；以及
- (v)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11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用上兩小時逐頁討論跟進事項列表，整個議程共討論超過三小時。他理解議員對南港島線（東段）的各項細節均甚為關注，但為了提升議事效率，建議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列表時，每位議員只可就每頁事項發言最多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兩分鐘。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11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先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15.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建造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他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 95.4%，位於南區的項目已大致完成，目前仍未完成的工程主要集中於金鐘站。

116.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社區聯絡活動，包括南港島線（東段）足球邀請賽及為南區區議員安排的黃竹坑站及主要基建工程實地考察。

11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8.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提醒港鐵公司必須在海怡半島機房大樓上種植攀藤植物，以及在斜坡上種植樹木；
- (ii) 海怡半島站路面正進行挖掘工程，港鐵公司原本答應採取噪音緩減措施，但現時卻為了減少施工時數而刪減了嘈音緩減工序，導致不少居民投訴，促請港鐵公司作出交代；
- (iii) 詢問海怡半島站三個出口的上蓋去水道是否已經完成，指出每到雨天便有大量積水，導致不少居民投訴；
- (iv) 詢問海怡半島站三個出口的準確完工日期；以及
- (v) 希望得知御庭園對出分隔欄的新設計及建造工程何時完成。

119. 陳家珮女士表示，就港鐵公司的匯報所見，金鐘段的工程進度與黃竹坑段或海洋公園段相距甚遠，而海怡半島段則日夜趕工，甚至於假期仍繼續趕工。她指出，現在距離預計通車時間只有半年，質疑工程能否如期完成，並欲得知工程完成的時間表。

12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利東站的外觀與其原先理解頗有出入，從港鐵公司的匯報所見，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均以鑲嵌板美化外圍，只有利東站出口外牆塗上白色油漆；
- (ii) 詢問利東站出口是否已經完工，若已完工，建築平水傾斜的造工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 (iii) 在香港大學站啟用之初，乘搭升降機的安排令使用者須在繁忙時間輪候近 15 分鐘；由於利東站的乘客亦須使用升降機進出車站，他十分關注港鐵公司所計算的人流是否準確，以及升降機能否應付客量。他詢問港鐵公司參考香港大學站的經驗及進行調整後，計劃如何優化利東站的升降機安排；
- (iv) 利東站等候升降機位置的空間不足，如升降機未能及時接載乘客到月台，乘客在路口輪候升降機將令該處非常擠擁，促請港鐵公司交代安排；以及
- (v) 黃竹坑站雖未啟用但其外觀已頗為殘舊。

12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居民強烈要求盡快完成利東站外的工程，使「水馬陣」能夠收窄，以開放多一條巴士線；以及
- (ii) 詢問興建利東站出口升降機前有否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協調，由於利東商場正門正進行裝修，希望屆時與車站出口互相配合。

12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港鐵公司的最新宣傳單張，金鐘站將於沙中線通車後方能竣工，故查詢 2016 年年底當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哪些部分將會

同步開放；以及

(ii) 詢問金鐘站內的扶手電梯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123. 張錫容女士詢問利東站 A 出口天台黃色物件為何物，參考 B 出口的綠化設計，詢問港鐵公司會否為 A 出口進行綠化或美化工程。

12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黃竹坑行人天橋上蓋與現時行車天橋之間的接駁位置在雨天出現漏水情況，希望港鐵公司或政府部門跟進；
- (ii) 行人天橋升降機間歇性故障，但由於現時沒有斑馬線，市民必須使用行人天橋繞經較遠的路徑方可橫過馬路；
- (iii) 行人天橋交由政府管理後，在尚未全面開放使用的情況下已出現衛生問題，詢問該處由哪一個部門負責清潔工作；以及
- (iv) 不少市民關注到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只有三個車廂，由海怡半島站駛至黃竹坑站或已滿座；早前港鐵公司指若客量比預期多可安排額外的列車由黃竹坑站駛出，為此，詢問在何情況下才會作出上述特別安排，及有否特定的啟動機制。

125.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海怡半島站 B 出口頂部會否進行綠化工程。

12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27.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海怡半島站三個出口工程的進度，建議於會後向相關議員作詳細解釋；
- (ii) 噪音問題方面，個別承建商偶爾會為節省時間而在正設置隔音措施的同時開展工程，港鐵公司已敦促承建商作出改善；
- (iii) 有關出入口上蓋的積水問題，現已安裝喉管以便疏導積水，然而，雨水仍有可能因雜物堵塞而積聚；港鐵公司將派人定期巡查，若得知有積水情況定必盡快處理；
- (iv) 御庭園對出分隔欄方面，港鐵公司選用了鴨脷洲大街的分隔欄設計，以便路政署跟進其保養及維修；設計已獲各名當區區議員接納；
- (v) 以往怡南道及利南道路面全線封閉時，港鐵公司曾調查居民對巴士

和小巴路線及班次的意見。由於是次全線封閉只會為期三個月，故港鐵公司將沿用上次更改路線及班次的安排，不會再就工程重新進行意見調查；此外，由於怡南道將會雙線行車，部分巴士路線已回復工程開展前的安排；

- (vi) 金鐘段工程的進度的確比其他位於南區的路段較慢，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已通過消防檢測，海怡半島站及利東站亦將進行相關檢測，最後則是金鐘站；
- (vii) 因要與現有的鐵路線銜接，金鐘段工程最為複雜及困難。於 2016 年年底通車的目標具挑戰性，因必須完成基本工程、列車信號系統，以及通過不同的測試，但強調關鍵工程的計劃仍然符合預期進度；
- (viii) 由於本地建築工人供不應求，導致聘用時無法因應建築工人的技術而進行挑選；港鐵公司已就有關情況向承建商反映，並要求跟進及作出修正工程；
- (ix) 港鐵公司是根據利東站附近人口及預計使用量數據設計升降機，已預算於繁忙時段接載的人流數量及乘客可接受的擠迫程度，但繁忙時段乘客的確有可能需要排隊輪候。整體而言，升降機在 90% 以上的時間具足夠的載客力，不會讓市民感到擠迫或輪候時間過長；
- (x) 南港島線（東段）將由現時管理港島線西延的人員營運，亦會調配具管理港島線西延經驗的員工協助，以期相關經驗對南港島線（東段）開通有所幫助；
- (xi) 若議員發現新車站內的設施有任何殘破，可向港鐵公司反映以便跟進；
- (xii) 關於盡快恢復利東站巴士線行車的要求，由於港鐵公司須藉封路的機會重鋪路面，故預期於通車前才能交還封閉的路段；
- (xiii) 港鐵公司於較早前曾與領展溝通，但未有就近期的利東站工程交流意見，相信可待南港島線（東段）將近投入服務時營運團隊再與領展溝通，務求讓利東站運作更暢順；
- (xiv)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金鐘站設施的開放程度將可滿足營運該線的要求，包括在 E 出口設置一部升降機，供乘客直接由地面到達車站大堂；開通日的目標是讓乘客可以由南港島線（東段）轉乘港島線及荃灣線，而相關扶手電梯將全部啟用；
- (xv) 利東站 A 出口黃色部分看似為消防水箱，日後查問後可另向相關區議員匯報；
- (xvi) 將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增加利東站 A 出口的綠化；
- (xvii) 將改善黃竹坑站行人天橋接駁位的漏水問題；

- (xviii) 已就黃竹坑站升降機損壞情況要求承建商跟進，承建商指新升降機在投入服務初期一般會出現較多問題；
- (xix) 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以改善黃竹坑站行人天橋的清潔情況；
- (xx) 營運部門會視乎南港島線（東段）的實際載客需要而作出調配；以及
- (xxi) 將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會否於海怡半島站 B 出口上蓋進行綠化工程。

128.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提問：

- (i) 除了海怡半島 B 出口上蓋外，該站 C 出口上蓋可否也進行綠化工程，使其更為美觀；
- (ii) 早前進行實地考察時得悉不會遷移現有由鴨脷洲大橋轉入怡南路地段的安全島位置，但有關部門將會加裝顯示燈，詢問有關工程將於何時進行；以及
- (iii) 港鐵公司能否於下次會議前提供金鐘站工程進度時間表。

129. 司馬文先生詢問可否一併討論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相關事宜。

130. 主席回應表示該事宜可於稍後才討論。

131.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若港鐵公司決定不會在海怡半島站 A、B 及 C 出口進行綠化，必須提供相關理據；
- (ii) 促請港鐵公司盡早將 2016 年 7 月起怡南道及利南道封閉的計劃詳情通知居民；以及
- (iii) 認為港鐵公司回應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預計通車日期的提問時含糊其詞，憂慮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通車。

13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提問：

- (i) 金鐘站 E 出口的外觀設計是否依照設計圖並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
- (ii) 金鐘站附近花園及休憩設施能否於通車前開放；以及

(iii) 金鐘站內是否只有沙中線月台部分不能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同步開放。

133. 張錫容女士反映不少居民對利東站 B 出口外觀有所批評，故有需要於該出口上蓋進行綠化。

134.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有傳媒已報道南港島線（東段）收費將為 5.2 元至 8 元，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公布票價資料。

135.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提出各項綠化項目的要求，將研究盡力進行綠化工程，事實上，玉桂山機房大樓天台的綠化項目便是由港鐵公司提出；
- (ii) 港鐵公司對發布封路詳情有既定的安排，例如向居民發放通告，並透過管業處協助於區內每部升降機張貼相關告示；此外，港鐵公司亦會透過幼稚園告知家長有關封路安排；
- (iii) 將盡快在鴨脷洲大橋轉入怡南路地段的安全島安裝顯示燈；
- (iv) 港鐵公司現時仍以 2016 年年底作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目標，重申關鍵工程暫時仍然符合預計進度；
- (v) 金鐘站 E 出口半圓形玻璃建築的結構工程已成形，但設計圖所顯示的部份扶手電梯屬沙中線的範圍，不會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同步開放；以及
- (vi) 金鐘站 E 出口附近的夏慤花園休憩設施將於通車後逐步開放，然而，工程實際進度及開放時間待定，而連接中信大廈行人天橋的部分將於通車日開放使用。

136. 蕭天慧女士補充表示，議員提及的預期港鐵票價為運輸署諮詢文件的內容，文件說明確實票價有待港鐵公司公布。港鐵公司暫時仍未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安排，預計將於臨近通車時才會公布。她強調，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結構將與其他現有線路相同。

137. 主席請議員根據載於參考資料-2 的列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並先就跟進事項第 1 至 4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38. 柴文瀚先生詢問港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處理「黃竹坑站公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問題。

139. 徐遠華先生表示，參考文件上所提及的「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為他首次所見，過往數年均稱之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詢問「公共交通交匯處」與「公共運輸設施」兩者的建築標準有何差異，而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是否以「公共運輸設施」的標準建造區議會預想中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他指出，擅自修改名稱令人擔心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存心欺瞞區議會，原本答應建造的是「公共交通交匯處」，建成的卻是「公共運輸設施」；或是早知建造出來的未能符合「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標準，於是擅改名稱，意圖欺騙公眾。

140. 關於第 1 項「探討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於交還後及通車前用作提供車位予海洋公園使用的可行性」，司馬文先生表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範圍內一條連接東西的行人路的人流頗多，故應盡量避免將該站用作海洋公園旅遊巴停泊的用途，以免影響行人。

141.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就「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工程並未因命名改變而有任何不同。他強調，一直根據政府委託協議所訂明的標準施工，修改名稱方面的事宜則交由運輸署回應。

142. 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項目在申請撥款建造時訂名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但運輸署於 2015 年已修改名稱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他強調，該公共運輸設施的設計並無任何改變，設有兩個巴士停泊位、一個的士站、一個公共小巴士及一個供私家車上落客的位置。

143. 趙克培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代表可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回應。

144.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主要討論交通路線事宜，不會談及「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故要求運輸署於會後另函回覆議員有關修改名稱的提問。

145. 柴文瀚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0 年刊憲時使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字眼，修改名稱令人感覺有存心欺瞞的觀感，此事必須立即於會上澄清及跟進。此外，立法會文件 PWSC 2010-11(33)號文件顯示，立

法會批出 1,870 萬元以建造「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當中涉及美化工程，故促請政府部門澄清修改名稱後工程有否改變，例如有蓋通道的覆蓋範圍及綠化的程度是否有所不同。他指出，2015 年的立法會文件仍然沿用「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其後 2016 年的文件卻已轉用「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

146. 徐遠華先生表示，政府仍未回應「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共運輸設施」的設計及建築標準有否不同。如有不同，意味着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擅自更改建造「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標準，當中或涉及行政及法律責任。他詢問運輸署基於甚麼原因修改名稱。

14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在黃竹坑運動場對出馬路及香葉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ii) 指出香葉道巴士站不設全天候上蓋及座椅令乘客十分不便；
- (iii) 政府部門答允設置的植物盆架仍然欠奉；
- (iv)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外牆設計貨不對辦，沒有任何美化；以及
- (v) 黃竹坑站部分地方沒有加上保護層，以作修飾。

148.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修改名稱一事，港鐵公司是根據政府委託協議所訂明的標準施工。模擬圖中所見有上蓋的範圍及綠化範圍早前所作的修訂是基於其他原因，與設施名稱的改動並無關連。

149. 主席表示，「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共運輸設施」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最初區議會所通過建造的是「公共交通交匯處」。他理解港鐵公司只是根據協議進行工程，修改名稱是政府部門的決定，故要求運輸署作出跟進及回覆。

150. 趙克培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設計是因應興建黃竹坑站而擴闊香葉道，北面是供車輛行駛的露天空間，南面則在黃竹坑站建築物下，設有專線小巴士站及的士站等。而「公共交通交匯處」很少使用此種設計，故運輸署認為修改名稱較為合適。但他強調，「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本質上並無任何改變，仍是根據原來的設計興建。

151. 主席認為趙克培先生的解釋並不合理，但請相關代表先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提問。

152.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與會人士必須誠實地發言，希望主席要求運輸署先釐清「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共運輸設施」的分別。

153.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政府官員及公共機構代表必須誠實回答提問。他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公共交通交匯處」訂下特定定義。他要求相關部門澄清，現時的「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是否跟《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標準。

154. 主席表示，區議會正式要求運輸署回復「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名稱，議員無須再就此事繼續討論。他促請運輸署在會後跟進並回覆區議會。

（會後補註：運輸署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55.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修改名稱並非只是名稱上的改變，工程項目名稱背後代表着不同的建造標準，例如設施數量及規格等。他擔心是因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不符合原訂的建造標準，故此才會修改名稱意圖迴避責任，希望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交代提出修改名稱的是哪一方。

156. 主席表示，區議會目前首要的工作是將「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重新命名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若有不符合後者建造標準之處必須立即糾正。他強調，重新使用原有名稱是區議會的決定，若運輸署有任何異議可於會後反映。

157. 潘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是根據政府委託協議所訂明的標準施工，完全沒有因為修改名稱而增加或減少硬件設施，亦非由港鐵公司提出修改名稱；
- (ii) 司馬文先生建議避免將黃竹坑站下方的行人路用作海洋公園旅遊巴士停泊用途，由於與南港島線（東段）無關，將會由運輸署跟進；以及

(iii) 黃竹坑運動場對出馬路及香葉道附近已有兩個行人過路設施，若再增加的話或會影響交通。

158. 陳振平先生表示，運輸署在早前與部分議員會面時已答允就候車位置的問題與巴士公司商討，探討能否進行改善工程。

159. 趙克培先生補充回應表示，議員早前要求延長三個巴士站的上蓋，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轉告巴士公司。他指出，巴士站上蓋與全天候行人通道上蓋的功能及設計並不相同，前者供乘客候車之用，後者則覆蓋整段行人路。

160.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代表尚未回應其查詢。

161. 潘建強先生繼續回應如下：

- (i) 黃竹坑高架橋橋底是傳統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站底的燈光及燈盤托架均是參考其他車站如南昌站的設計。至於公路上的路燈設計包括高度、數量及光度則必須遵從嚴格標準；以及
- (ii) 黃竹坑站底設有花灑等消防系統，若增設假天花將會阻礙消防系統運作及影響日後維修。

162. 司馬文先生澄清表示，他所建議增設只是保護層而非假天花。

163.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增設保護層亦會影響日後維修，並須研究有否足夠資金應付相關開支。

164.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代表仍未回應有關植物盆架及外牆設計的提問。

165.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因應植物盆架擬設於兩條馬路之間，署方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如何符合長遠的維修保養要求。

166. 蕭天慧女士補充表示，有關物業發展詳細設計的意見，由於有關用地仍未正式批予港鐵公司進行發展，將於完成招標後向發展商反映。

167. 司馬文先生澄清表示，他所指的外牆是車站外牆而非未來物業的外牆。此外，他認為港鐵公司沒有履行早前的承諾，興建全天候行人通道、植物盆架及色彩繽紛的外牆。他表示，香葉道為區內主要道路，故不能接受目前車站底的醜陋設計。

168.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69. 梁德權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1 年委託港鐵公司設計、興建及完成上述公共運輸設施。署方提議港鐵公司仔細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設計。

170. 羅健熙先生詢問政府部門作為工程委託人能否有限度公開與港鐵公司簽署的委託協議內容，包括協議所訂明的要求及標準。

171.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建議將跟進事項第 1 至 4 項與第 14 項合併討論。

172.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173. 柴文瀚先生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4.5.4 段有詳細指引說明「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定義；而《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亦有提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須設有規定的有蓋行人通道。他希望了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被修改名稱後，港鐵公司是否修改了設施的設計，尤其是有蓋行人通道的部分。

174.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是於近期才修改名稱，但路政署數年前已委託港鐵公司設計及興建該設施，當年已確定了工程的範圍，因此修改名稱一事並不影響原有的設施。

175. 主席表示，雖然路政署認為設施並無不同，但議員有權申訴對貨不對辦的憂慮。

176. 區諾軒先生詢問「黃竹坑站的公共運輸設施」最初是否以「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標準進行工程招標。

177.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簽署委託協議的工程項目

是「公共交通交匯處」，合約期間仍是根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標準進行設計、招標及興建，直至近期工程大致完成後運輸署才提議修改名稱。

178. 主席請議員就「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發表最後一輪意見或提問。

179. 司馬文先生促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交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修改名稱一事的發生時序，包括修改名稱及合約招標的日期等。他又敦促港鐵公司交代首次提交香葉道設施設計概念圖的日期，以及巴士公司同意巴士站設計的日期。

180. 羅健熙先生促請路政署或運輸署交代政府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定義及基本設計要求的現行指引。他希望了解是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興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還是港鐵公司在施工方面出現問題，導致不得不修改名稱的結果。

181. 柴文瀚先生重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均有提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須設有規定的有蓋行人通道。他質疑「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須修改名稱，是由於原有的 1,870 萬元預算的其中部分款項用於其他開支項目。他要求港鐵公司公開「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各工程項目的造價明細，解釋何以沒有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及美化設施。

182. 主席總括時表示，區議會要求路政署或運輸署提供「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定義及設計要求，以便議員了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有否缺漏。

（會後補註：運輸署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183.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5 至 7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84. 關於第 5 項「高架橋橋墩的美化及綠化工程」，徐遠華先生詢問港鐵公司何以不在新舊圍一帶的海洋公園站橋墩進行綠化工程。他又指出，若與海洋公園合作將可令橋墩美化工程更為妥善，並可配合海洋公園的主題特色。

185. 關於第 6 項「要求提早開放海洋公園站底層的泊車轉乘設施」，馮仕耕先生表示，理解港鐵公司受制於短期租約條款不能提早開放該停車場，故向政府部門查詢能否就此特殊個案作出寬鬆處理，以紓緩區內泊車設施不足及違例泊車的問題。

186.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進行橋墩美化工程必須符合一定條件，目前能進行有關工程的地點是大王爺廟後方的橋墩，因該些橋墩貼近山坡，容易裝設灌溉用的配套設施；若海洋公園站一帶的橋墩種植植物，則須依賴水車灌溉，對道路使用者將會造成阻礙；以及
- (ii) 海洋公園站底層泊車轉乘設施的功能為配合鐵路運作，因此在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前不能分割出來獨立運作，並非單單受制於短期租約條款。另一方面，若於現階段開始營運停車場，將影響海洋公園站開放前的測試工作。

187.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在實際運作上能否向地政總署申請獨立營運海洋公園站底層停車場的租約。

188.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並不能向地政總署申請有關租約。

189. 徐遠華先生追問，新舊圍一帶海洋公園站的橋墩即使不能種植植物，能否利用壁畫及張貼圖案等方式進行美化。他詢問港鐵公司曾否聯絡海洋公園，相信海洋公園方面十分樂意美化公園周邊的橋墩。

190.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必須小心處理美化工程是否帶有宣傳成分，若屬於廣告便須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故港鐵公司須謹慎考慮有關建議。

191. 徐遠華先生認為若只繪畫海豚等海洋生物圖案便非廣告，若港鐵公司希望免除日後的維修責任，大可坦白交代，不應借詞推搪。

19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美化工程的維修保養事宜亦是港鐵公司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193. 主席建議港鐵公司先與海洋公園方面溝通，因海洋公園為非牟利的

法定機構，若參與美化工程不一定屬於商業廣告。

194.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8 及 9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95. 關於第 9 項「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於通車前提早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建議，張錫容女士促請港鐵公司提前一至兩個月開放該升降機予居民使用。

196. 司馬文先生就第 8 項「鋼綫灣還原工程的進展及日後跟進安排」詢問鋼綫灣行人通道工程將於何時開展。

197.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將會研究安排市民參觀並試用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但由於利東站尚須進行多項測試及演練，提早開放升降機的機會不大。

198.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鋼綫灣行人通道方面，署方最近得悉香港欖球總會正就租用數碼港海濱長廊及部分沿海土地與地政總署進行商討，其中包括鋼綫灣行人通道部分路經的位置。此外，由於渠務署將於上址進行植樹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故路政署暫時未有開展行人通道工程的確實時間表，署方將繼續與地政總署及渠務署保持聯繫。

199. 司馬文先生希望渠務署避免在擬議行人通道上植樹。此外，他認為若路政署能在香港欖球總會租用用地前開展行人通道工程，便能更有效地管理及協調工程。

200.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將繼續與地政總署及渠務署就上述事宜保持聯繫。

201.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0 至 11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02. 張錫容女士就第 11 項「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的開放日期」詢問康文署該公園的建設是否符合署方的接收標準。此外，她希望路政署路燈部交代連接公園行人徑的照明系統電力供應工程進度。

203. 司馬文先生表示，路政署無須等待任何部門或團體便能開展鋼綫灣行人通道的工程，其他團體可各自進行其工程。他認為，鋼綫灣行人通道

工程與香港欖球總會租用用地一事並無關連。

204.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早前已到寵物公園實地視察，並要求港鐵公司進行若干改善工程。當改善工程完成後，署方將再視察情況。他表示，目前工程進度理想，預計可於 2016 年第二季開放寵物公園。

205.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內完成寵物公園的改善工程。行人徑內的供電及路燈工程已大致完成，尚餘接駁至街道的供電系統工程仍未完成。

206. 徐遠華先生詢問應由哪個政府部門為寵物公園近明渠的行人徑命名，期望在行人徑命名後寵物公園亦可盡快命名。

207.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早前已通過寵物公園的名稱為「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

208. 徐遠華先生表示，據他所知「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只是臨時名稱，因附近並無街道及標誌可供命名，故暫時採用。他建議以行人徑的正式名稱為寵物公園命名，故希望得悉行人徑的命名機制。

209. 張錫容女士向路政署查詢，接駁至街道的供電系統工程能否於 2016 年第二季內完成。

210.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行人徑並非由康文署命名。

211.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若港鐵公司能作出配合，路政署路燈部相信可於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接駁至街道的供電系統工程。

212. 主席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跟進行人徑的命名。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行人徑的命名。)

213.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2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14. 徐遠華先生向康文署查詢港鐵站還書箱的使用率、使用率高或低的準則，以及會否撤回目前營運中的三個港鐵站還書箱。他又建議署方考慮

不同的方案如改為每星期一次收集圖書，以降低成本。

215.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目前三個港鐵站還書箱的使用率只有預期的44%，遠低於預期。

216.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3 至 14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17. 柴文瀚先生就第 13 項「通車前的宣傳計劃」表示，希望港鐵公司與區議會更緊密地合作，包括發放資訊及舉辦活動，並請港鐵公司清楚交代隨後的活動計劃。

218.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與南區的學校及圖書館合作，安排講座及在不同地點舉行展覽，以講解南港島線（東段）日後的營運情況，在通車前亦會舉辦開放日讓市民參觀車站。

219.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5(a)及(b)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20. 柴文瀚先生就第 15(a)項「商店及公共設施分布、設施種類及其數量」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更多詳情。

22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商店類型仍存在頗多變數，日後在招標過程中將會逐步披露更多有關商店類型的資訊。

222.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5(c)及(d)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2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24.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6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25. 柴文瀚先生就第 16(b)項「法定禁煙區範圍」詢問「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已納入法定禁煙區範圍。

226. 蕭天慧女士表示，有關問題須交由政府部門回應。

227. 柴文瀚先生補充表示，日後「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並非由港鐵公司管理，故其問題是向運輸署提出。據他了解，現時所有「公共交通交

匯處」均屬禁煙區，只是作出提醒以免署方掛一漏萬。

228. 趙克培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229.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17 至 22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3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1.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23 至 26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32. 徐遠華先生就第 25 項「通車後的車費優惠安排」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才會公布票價及優惠安排。他希望港鐵公司因應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延誤為居民帶來種種不便而提供補償優惠，並詢問設置「港鐵特惠站」的進度。

233.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正研究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及相關優惠安排，暫時未有資料公布。

234. 主席追問港鐵公司負責南港島線（東段）的人員會否協助爭取補償優惠。

235.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明白延遲通車令居民不便，港鐵公司將會在釐訂票價及其他優惠時一併考慮提供優惠予南區居民。

236. 徐遠華先生詢問港鐵公司公布優惠的確實日期。

237.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會在臨近通車時才公布有關詳情，屆時將連同具體票價安排一併公布。

238. 區諾軒先生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討論是否設置「港鐵特惠站」。

239.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相關部門正研究「港鐵特惠站」等不同的推廣優惠。

240. 主席詢問該港鐵公司相關部門將於何時公布研究結果，該部門會否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241. 蕭天慧女士重申，港鐵公司將一併公布「港鐵特惠站」優惠及其他推廣優惠的詳情，至於相關部門會否向區議會作出匯報，則須與相關部門再作協商，或會由其他部門的人員代為向區議會匯報。

242.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處理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其中五幅土地由區議會大會繼續跟進，其他則由相關的委員會跟進。五幅土地的最新情況載於參考資料-3。

24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244.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議會文件 50/2016 號) [下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34 分]

245. 主席簡介議會文件如下：

- (i) 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18 區區議會、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訂於 2017 年舉行。此外，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稱「港運會籌委會」）即將成立，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
- (ii) 港運會籌委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委員，以及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授權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6,000 元，以支付於 2016-17 年度南區參與全港運動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為盡快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現建議按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安排，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全港運動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

成載於議會文件第 4 段。

24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成立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及載於議會文件第 4 段的職權範圍和組成。

24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48. 區議會通過於轄下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及載於議會文件第 4 段的職權範圍和組成。

249. 主席請議員提名一名代表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250. 陳富明先生 MH提名張錫容女士。

251. 張錫容女士接受提名。

252. 區議會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25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會徽。

25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55. 區議會同意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會徽。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34 分至 7 時 36 分]

委任代表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256. 主席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兩名代表出任該會 2016-2019 年度的董事局成員，上屆的代表為主席本人及林玉珍女士 MH。

25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受邀請委任代表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25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59. 主席請議員提名代表出任上述董事局的成員。

260. 歐立成先生 MH 提名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繼續擔任南區區議會的代表。

261. 主席及林玉珍女士 MH接受提名。

262. 區議會通過委派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出任上述董事局的成員。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6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34/20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5/2016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6/2016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7/2016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8/2016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9/2016 號）；
- (vii) 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0/2016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9.5.2016）（議會文件 41/2016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6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6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803 5110)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總監：

檢討南區收聽電台廣播訊號欠佳問題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區諾軒議員及柴文瀚議員提出的「檢討南區收聽電台廣播訊號欠佳問題」一議程進行討論。

會上，多名發言的議員反映在南區部分地點如薄扶林、海灣區、赤柱及大潭等，電台廣播訊號接收欠佳，希望 貴局可以加強南區發射站的發射功率，以便利收聽電台廣播的市民。

此外，本會秘書處曾邀請 貴局派員出席會議，惟局方選擇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查詢。本會認為 貴局只以書面回覆查詢而未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做法有欠理想。

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5)，以供 貴局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高級行政主任(A)黃卓亮先生）

（傳真：2511 1458）

2016年6月21日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四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4)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十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67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協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	-	-
		協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	-	-
協辦機構：香港漁民互助社	-	-	-		